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書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承辦人：張哲銘
電話：02-21910189#7321
電子信箱：cheming@mail.moj.gov.tw

受文者：教育部體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法保字第1020550742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205507421A0C_ATTCH9.pdf)

主旨：檢送本部「102年度推展兒童少年暑期犯罪預防活動實施計畫」（詳如附件），惠請協助推動，期以有效預防暑期少年兒童犯罪及被害事件之發生，請 查照。

說明：

- 一、為落實暑期少年兒童犯罪預防與被害保護宣導，請轉知並協調所屬機關（學校）辦理行政院「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時，能結合本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共同推動旨揭計畫之相關宣導活動。
- 二、為吸引更多少年兒童上網瀏覽本部建置之「MORE法狀元」兒童及青少年犯罪預防宣導網站（網址：<http://tpmr.moj.gov.tw/kids/html/index.html>），本（102）年度特於暑假期間與國語日報社、台灣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聯盟共同舉辦—「炎夏『漫』活，創意說『畫』」102年暑期少年兒童犯罪預防四格漫畫徵稿活動，請協助辦理如下事項：
 - （一）請貴機關及轉知所屬各機關（學校）於機關網站首頁將前開網站加入好站連結，以擴大宣導效益。
 - （二）請各縣（市）政府教育機關轉知轄內各級學校，視學區網路普及狀況，將前開網站內容列為暑假作業學習範圍，



並鼓勵學生踴躍上網參加「炎夏『漫』活，創意說『畫』」102年暑期少年兒童犯罪預防四格漫畫徵稿活動。

正本：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內政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教育部體育署、文化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交通部、經濟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兒童局、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含附件)、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含附件)、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含附件)、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含附件)、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含附件)、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含附件)、本部保護司(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2013/05/31